

民訴判解

反訴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探討）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

【關鍵字】

反訴之限制，反訴與本訴之相牽連性。

【事實摘要】

本件相對人（即反訴被告）主張：再抗告人劉○春為再抗告人群○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再抗告人（即反訴原告）明知伊未同意其使用伊之肖像及簽名，竟擅自使用以製作廣告，侵害伊之肖像權、姓名權及名譽權等情，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起訴請求再抗告人連帶賠償損害及回復名譽等。再抗告人則主張：相對人受聘為群○公司之副董事長兼顧問，依兩造簽定之顧問聘用契約約定，相對人有提供群○公司產品研發、諮詢、建議之義務，亦有提供照片、簽名供群○公司作為商業廣告使用之義務，該約定並載有競業禁止條款，詎相對人竟委請訴外人許錫津律師對群○公司之經銷商發送律師函，並對伊及該經銷商提出刑事偽造文書及詐欺罪之告訴，以文字指摘傳述伊未經相對人之同意，使用其姓名、肖像等不實宣傳，損害伊之名譽、商譽及信用。相對人且同時擔任數家廠商顧問職務，違反競業禁止條款之約定，致伊受有損害等情，向高雄地院提起反訴，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並刊登道歉啟事及給付違約金。關於反訴部分，高雄地院以再抗告人所提起之反訴不符法定要件，裁定予以駁回，再抗告人不服，向原法院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委請律師發函之行爲，暨對再抗告人與群○公司經銷商提出刑事偽造文書及詐欺罪之告訴，其請求賠償損害之原因事實為相對人有無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權行爲，及故意捏造不實情事，毀損再抗告人之商譽、名譽及信用，均核與相對人之本訴所主張再抗告人未經相對人之同意侵害相對人肖像權及姓名權之侵權行爲不同。且再抗告人反訴所主張相對人之上開侵權行爲，亦與其使用相對人之肖像及簽名，是否有合法權源無關。足見再抗告人所提起之反訴與本訴之法律關係並非同一，亦非基於同一法律關係而生（不同之侵權事實），兩法律關係之原因即侵權事實主要部分均不同。再抗告人稱其主張之反訴事實與本訴事實兩者在訴訟標的與防禦方法，及法律上或事實上之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符合提起反訴之要件云云，尙無可採。至關於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違反競業禁止條款，有債務不履行情形部分，亦與相對人本訴訴訟標的為

再抗告人未經相對人同意，使用相對人之肖像及簽名製作不實宣傳廣告，致相對人名譽受損間，非源於同一法律關係而生，兩者請求權並無關連。因此，仍認為反訴之提起為不合法。

【裁判要旨】

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或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此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

【學說速覽】（爭點及爭點說明）

一、有關反訴之提起，89年民事訴訟法修正時雖已放寬有關反訴被告之主體資格限制（詳民事訴訟法第259條），惟仍須受第260條所謂「牽連關係」之限制，亦即，反訴制度之立法目的既著眼於將與本訴訟相關連之事件合併於同一程序中審理裁判，可達「訴訟經濟」、「紛爭解決一回性」之要求，則制度之設計上當然須以反訴與本訴間有法律上相牽連之關係為限，否則若將兩不相干（或關連性極為薄弱）之事件合併同一程序審理者，則不但無法達成前揭反訴制度之目的，反而形成延滯訴訟之結果。

二、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解釋

所謂「與本訴之標的或其防禦方法相牽連」之解釋，最高法院於前揭判決中提出一項判斷之標準，亦即只須本、反訴間具有所謂「審判資料之共通性、牽連性」即可；而所謂「審判資料之共通性、牽連性」，係指「本、反訴間主要爭點共通，可期待相互援用訴訟資料，不必由法院重複調查，以達訴訟經濟，避免法院審理資源浪費」之情形。關於上開實務見解，學理上嘗試將其具體化，成為相關類型如下：

(一) 反訴標的與本訴標的的相牽連者：

1. 反訴標的之權利內容或其發生之原因事實與本訴訟有共通點者。
例如：對離婚之本訴提起離婚之反訴→基於同一婚姻關係。
2. 反訴之法律關係為本訴標的之先決問題者

例如：對離婚之本訴訟提起確認婚姻不成立之反訴。

(二) 反訴標的與本訴標的之防禦方法相牽連者：

反訴之標的在內容或發生原因上，與本案訴訟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共通點者。

例如：被告先前曾在本案中為抵銷抗辯，於本案訴訟進行中以反訴請求返還行使抵銷抗辯後所剩餘之抵銷債權餘額。

(三) 補充說明實務上認為「相牽連」之具體情形有五：

1. 法律關係同一，但非同一事件者：

例如：對於確認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本訴，提起給付該請求權內容之反訴。

2. 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者（雙務契約之情形）：

例如：本訴為請求給付買賣標之物之訴，反訴為提起對待給付之訴。

3. 數形成之訴目的同一者：

例如：對於離婚之本訴，提起離婚之反訴。

4. 本訴與反訴相互排斥，或其中之一為先決問題者。例如：

(1) 相互排斥：甲提起A地所有權屬甲之訴，乙利用同一程序，對甲提起確認A地所有權屬乙之反訴。

(2) 先決問題：對於離婚本訴，提起確認婚姻不成立之反訴。（41台上738例）

5. 原因事實相同者：

例如：兩人互毆，一方訴請他方賠償損害，他方反訴請求原告賠償損害。

【考題分析】

甲將所有房屋出租於乙，租約期滿前，甲曾為反對續租之表示，租期屆滿後，乙不交還房屋，甲訴請乙交還房屋，訴狀所載之「訴訟標的」為：「被告承租原告房屋，租期屆滿，請求判令交還」。試依現行法及判例意旨（勿依學說）回答下列問題：

訴訟中乙提起反訴，請求確認該屋非甲所有，與本訴有如何之牽連？（76公辯）

◎ 答題關鍵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規定，若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則不得提起反訴。所謂相牽連，係指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間或反訴之標的與防禦方法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而言，依學者見解，茲就相牽連最顯著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 法律關係同一，但非同一事件。

(二) 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

(三)數形成之訴目的同一者。

(四)本訴與反訴相互排斥或其中之一為先決問題者。

(五)原因事實相同者。

二、本題中，反訴之標的為確認該屋非甲所有，與本訴之標的或其防禦方法無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密切關係。蓋本訴之標的為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原告僅以出租人之地位即可行使，縱使甲非所有人，仍得行使此項權利。亦即，甲是否為所有權人與是否得提起租賃物返還請求權毫無關聯。因此，乙不得提起該反訴。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60條。

【參考文獻】

1. 駱永家，反訴，民事法研究(I)。
2. 張文郁，民事訴訟之反訴，月旦法學教室，第42期。